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現有股份。董事局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40,000,000 元，共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 40,000,000 元，共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 9,929,807,333 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不少於 992,980,733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支付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尚有有權認購 189,2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以及假設新選擇權 1 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可能發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874,000,000 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及新選擇權 1 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新選擇權 1 債券之換股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布。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現有股份。董事局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 0.078 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 0.78 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 1,560 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 15,600 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港幣 7,800 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 0.01 元或港幣 9,995.00 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董事局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達港幣 0.78 元（乃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時收市價港幣 0.078 元計算），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由於合併股份有更高之成交價，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每手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改善合併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屬最具彈性之選項。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股份合併基準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進行股權集資的影響。視乎未來十二個月的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撥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港幣為174,800,000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